

张氏宗祠维修工程

补充通知（一）

（招标编号：NC2019-006）

各投标人：

现将 2019 年 04 月 25 日发布的《张氏宗祠维修工程》（编制日期为 2019 年 04 月 25 日）的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一、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 3.4.1 款“投标保证金”修改如下：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含电子转账）、电汇方式；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确保于投标会前一天（工作日）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必须以总公司帐户转出，不接受分公司转帐）</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0000.00</u> 元；</p> <p>3、投标保证金帐户：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00 前汇入以下账号： 帐户名称：<u>东莞市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东城支行</u> 银行帐号：<u>2010020919024597138</u></p> <p>201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00 后汇入以下账号： 帐户名称：<u>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东城支行</u> 银行帐号：<u>2010020919024597138</u></p> <p>4、投标保证金的核定： 投标保证金办理程序：投标人按上述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缴存到指定银行，确认到帐后，凭银行存款回单到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开据投标保证金收据，并提交 10 元现金银行手续费（该手续费为退还保证金时银行收取的手续费）。（注：开收据截止时间为投标时间前一天工作日 17:00）。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p> <p>5、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时间：中标公示后 3 天。</p> <p>6、投标保证金的退回：各投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未中标的各投标人带银行存款回单复印件（盖公司公章）和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到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合同后三天内退回原转账单位。</p>
-------	-------	--

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不变。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以本补充通知为准，投标人应于投标会前登陆东莞市南城政府网招标采购公告栏（网址：<http://www.dg.gov.cn/nancheng/>）予以公告自行下载本补充通知及有关资料，否则将视为已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内容。

招标人：东莞市南城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 4 月 28 日

